

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暨第二校區校舍編排要點(草案)

113. .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6287B 號令(民國 91 年 6 月 10 日公發布、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)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活化班級教學效能、維護特殊需求學生學習權益及提升校舍各空間使用效率，訂定本校校舍編排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三、主要內容：本要點內容主要涵蓋校舍使用編排及分配，以及教室班級序號編排之原則。
- 四、空間定義：本要點所稱校舍，係指有特定區隔且含有門窗設備之室內空間，不包括室外場所，依其型式主要分為普通教室、幼兒園教室、專科教室及其他空間。
 - (一)普通教室：係指專供各級任班級上課使用之場所。
 - (二)幼兒園教室：係指專供幼兒上課使用之場所。
 - (三)專科教室：係指專供科任課程上課使用之場所。
 - (四)其他空間：主以行政辦公室、其他辦公室、教師休息室、儲藏室及其他特殊用途之校舍空間。
- 五、校舍使用編排及分配：應依本要點第四條各項之先後順序編排，唯具有下列因素之一者，得不依其順序規定，另為妥適之配置。
 - (一)建築設計型式專供特定教學用途者。
 - (二)內含固定或不易移動之設備，專供特定教學用途者。
 - (三)室內面積過大或太小，不敷優先順位要求者。
 - (四)採光、噪音、空氣、濕度、安全等條件不敷優先順位要求者。
 - (五)經行政會議討論後認為有必要變更其配置位置者。
- 六、普通教室班級序號編排：
 - (一)本校普通教室班級序號規劃原則如下：
 - 1、各年級教室位置應盡量集中在同棟或相鄰之建築(一年級有 2 班規劃於二校區一樓教室)。
 - 2、班序編排原則上由東到西、南到北、順時針編排、低樓層到高樓層等次序安排。
 - 3、若有特殊情形則不受上述限制。

(二)本校普通教室年級規劃依序如下：

- 1、特殊生提出學校教室特殊需求申請，經特推會決議通過安置在適合該生的空間。
- 2、一般生提出學校教室特殊需求申請，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安置在適合該生的空間。
- 3、低年級教室以配置在一、二樓為原則，一年級以北棟為主，二年級以南棟、中棟為主。
- 4、高年級教室以配置在三、四樓為原則，六年級以北棟為主，五年級以南棟、中棟為主。
- 5、三年級教室以配置在南棟、中棟為主，四年級教室以配置在中棟、北棟為主。
- 6、若有特殊情形(如：特殊生安置)則不受上述限制。

七、幼兒園教室編排：

- (一)二校區一樓：2歲之幼兒2個班級。
- (二)二校區二樓：3~5歲之幼兒3個班級。

八、專科教室及其他空間編排：

- (一)主要以該空間主要使用目的為編排原則。
- (二)另可規劃設計為開放空間或多目的使用空間，以利彈性使用，其空間形式依實際需求規劃設計。
- (三)專科教室及其他空間以續用原地點為原則，非有充足理由，不得變更之。

九、規劃時間及作業方式：總務處於每年六月下旬之前，依本要點規定，初步規劃全校校舍使用配置，製成表格或圖說，發送全校教師參酌。若有異議，總務處事先蒐集各方意見，統整後製成不同版本表格或圖說，召開校舍編排會議。

十、校舍編排會議參與成員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幼兒園主任、事務組長、學年代表(不限人數)、科任代表等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